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9,19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中山润田.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与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2.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违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向银行金融机构, 是否为向非金融机构,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质押担保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控股股东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1月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金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矿业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6月11日、7月16日、8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6日、9月4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1年1月27日、2月26日、3月27日、4月26日、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1、2021-009、2021-037、2021-042、2021-046)。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山钢集团筹划金岭矿业”业属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矿业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管理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过户与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目前为止,控股股东金岭矿业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41人,413,214,707股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5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交通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于6月24日收到新特变电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成交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新特变材料公司10万吨多晶硅新建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新特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内蒙古新特变材料公司10万吨多晶硅新建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介绍:内蒙古新特变材料公司10万吨多晶硅新建项目是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特变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工业园区内新建一座年产10万吨多晶硅项目。该项目新建内容包括10万吨多晶硅多晶硅生产装置、配套设施的集热装置、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
采购范围:内蒙古新特变一期10万吨多晶硅多晶硅绿色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循环水冷却设备,采用空冷+蒸发冷却的工艺。
二、成交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项目目前预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5.84%。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实施后,预计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6月22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粤52民初7号之一《决定书》,解除中炬高新在法院的监管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因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存在合同纠纷,康美药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康美药业赔偿其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担任董事期间的损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因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存在合同纠纷,康美药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康美药业赔偿其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担任董事期间的损失。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前次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泰”)持有的公司6,812,000股股票,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2.88%,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目前竞拍事项尚存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竞拍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涉及股份数量, 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单人, 拍卖结果. Includes data for 粤泰控股, 广州建泰, 广州建泰, 广州建泰, 广州建泰.

截至本公告日,已入标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比例: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含税)。
2. 股票股利:每10股派发1股股票。
3.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含税)。
4. 股票股利:每10股派发1股股票。
5.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含税)。
6. 股票股利:每10股派发1股股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 Includes data for A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
(2) 本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不适用本公告。
(3)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4)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比例:
1.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含税)。
2. 股票股利:每10股派发1股股票。
3.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含税)。
4. 股票股利:每10股派发1股股票。
5. 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含税)。
6. 股票股利:每10股派发1股股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李云女士,54岁,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历史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李云女士于1997年加入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国际融资部公共销售部经理,汇添资本副总经理、总经理,五洲会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云女士在酒店、会议中心和投资物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 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2. 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3. 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4. 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5. 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6. 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7. 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8. 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9. 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
10. 聘任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